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206175650-09314831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2月12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飞虹路 518 号

2026年0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206175650-0931483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2.0建设	1		21605000.00	该项目为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数据底座，提升统一能力服务，打造一系列数字创新	21605000.00	

					应用场 景 和 “一网 统管” 相关精 细化治 理场景 应用。 详见招 标文件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供应商。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p>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p>	<p>的响应内容判定。</p>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2-13 至 2026-02-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3-06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3-06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

	及要求	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备注	1, 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 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邮箱: 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单位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一般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

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虹口区采购中心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策要求，其中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整体方案	0~8	<p>1.业务现状理解：结合项目实际业务情况，对项目整体现状理解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0-2分)</p> <p>2.业务/功能需求分析：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的响应是否精准、到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0-2分)。</p> <p>3.安全需求分析：对数据安全、系</p>

		<p>统安全、操作安全等需求的响应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是否精准、到位（0-2分）。</p> <p>4.重难点分析：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准确、到位。（0-2分）</p>
<p>整体方案</p>	<p>0~9</p>	<p>1.方案的系统建设目标、设计原则、总体架构设计、系统之间的关系是否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是否科学合理、具备可扩展性（0-3分）。</p> <p>2.数据架构：数</p>

		<p>据分层、数据流转逻辑、数据存储方案是否匹配业务数据需求，能否支撑数据共享与业务场景。（0-3分）</p> <p>3.技术架构与技术路线设计：是否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具备可扩展性，支持后续子系统接入。（0-3分）</p>
<p>整体方案</p>	<p>0~17</p>	<p>功能设计方案评估：对大数据资源平台、大模型场景应用、流程表单工具、虹口区一张图、短信中间平台、数字门户、赋能平台、一网统管大屏、应急系统、城市运行体征、特殊关爱、民政救</p>

		助、党建领域全覆盖、指挥中枢平台、面对面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信息平台、赛事服务保障系统、一张图试点场景等 17 个子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创新性，落实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针对各模块提供深化设计内容。每个子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满分 1 分，总分 17 分。(0-17 分)
整体方案	0~3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提供本项目建设系统与虹口区现有应用系统对接设计方案,对接方案是

		否详细、科学、可行，对接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0-3分)
整体方案	0~9	建设成效预估：针对项目总体建设成效，以及涉及的17个子系统的建设成效，从“建设成效预估的科学性、合理性”维度评审，总体成效满分0.5分，每个子系统满分0.5分，共9分。子系统建设成效未包含量化指标的不得分。(0-9分)
技术参数	0~20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功能核心需求的匹配度进行打分，响应技术规格要求中的

		<p>▲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每项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则该项不得分。（0-20分）</p>
<p>实施方案</p>	<p>0~6</p>	<p>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0-2分）；</p> <p>2.测试验收方案完整性、合理性（0-2分）；</p> <p>3.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0-2分）。</p>
<p>人员队伍及专业配置</p>	<p>0~6</p>	<p>1.为有效保障项目实施交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近六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p>

		<p>纳证明),以上内容完全满足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0 或 3 分)</p> <p>2.项目驻场团队人员要求具备包含项目管理能力、系统架构设计能力、软件设计能力、数据库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 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同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驻场团队人员详细名单、年龄和从业情况, 完全满足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0 或 3 分)</p>
售后服务(主观)	0~2	售后服务方案、

部分)		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 (0-2分)。
售后服务(客观部分)	0~2	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有效期内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场地租赁合同)(0或2分)。
类似业绩及业主评价	0~6	<p>1.提供近三年投标人签订类似业绩合同(软件开发类、数据平台类、系统运维类),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p> <p>2.上述对应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为“优秀”“满意”或相当等次,具备加盖业主</p>

		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2	评估企业综合能力，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或参与信息化相关标准制定，以上能力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满足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0-2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附件：（此表格为招标需求首页，采购单位填写）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21605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1605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9 月 25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意向公开预算金额 25122500 元, 经采购单位上报相关材料、财政审批同意, 预算金额调整为 21605000 元)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 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口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口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一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口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口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口 否■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口 否■
16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支付首款, 即合同金额的 30%; 2, 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的 60%支付第二笔款项, 即合同金额的 60%; 3, 项目终期验收通过后支付第三笔款项, 即合同金额的 10%;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1. 验收方式: (1) 自行组织■ (2) 委托第三方口(验收主体_____)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口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口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口 5.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口 否■ 6.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口 否■ 7.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口 否■ 8. 履约验收时间: (1) 具体验收日期: _____ (2) 验收天数(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几日内组织验收): 7

		9.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若完成调查，需有记录和存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项目技术需求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项目 技术需求

1.项目背景

当前虹口区紧跟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步伐，前期按照“1+1+1+N”的数字城市总体框架，即1个基础数据平台，1个公共能力系统，1个数字孪生底座，N项智慧化应用，打造智能一体的“智脑大系统-智脑 1.0”（以下简称“城市智脑 1.0”），深度赋能三大类智慧化应用场景，支撑城市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力争将虹口打造成“未来数字城市”的典范，通过数据统一共享、功能统一支撑、应用统一开发与运营，实现城市治理精细协同、经济发展高效、生活服务便捷普惠。

鉴于即将进入“十五五”全新阶段，城市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速，各级对数字赋能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城市智脑 1.0”运行期间，相关部门用户也反映出了多元化、深层次的业务需求。因此，需要对既有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与改造，进一步优化系统架构、深化功能开发，增强系统的灵活性与可扩展性，确保“城市智脑”能够高效、精准地响应各类新兴需求，能够持续推动智慧城市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更加智慧、宜居、可持续的城市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将依托“城市智脑 1.0”原有建设成果，以政务外网和政务云集约化建设为基础，践行国产化适配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运用新一代大数据、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等创新技术，对齐各级政策对数据底座、共性工具、场景应用三方面建设要求，梳理构建以数字底座、能力输出、一网统管为三大板块的“智脑大系统-智脑 2.0”（以下简称“城市智脑 2.0”），加快补足短板，进一步强化虹口区在基础底座和业务场景方面的能力。在从“十四五”迈向“十五五”的关键一年，打造以数字化场景为牵引、数据要素为驱动、数据共治共享为手段、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的城市生命体核心“数字大脑”，努力达到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城区精细化管理、城市数字化转型。

2.项目现状

前期，通过对区域运中心现有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及技术梳理，并根据区级信息系统整合要求，进行科学合理的顶层设计，基于服务入口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行环境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服务模式多样的原则，进行了政务应用系统的整合，并针对系统业务特点及政务服务能级进行了联通模式的改造工作，将相关业务系统以联通模式整合至智脑大系统并细化分区。

智脑大系统围绕“云”“网”“端”“安”“数”“图”“公共能力”等基础能力提供支撑，

基于大数据资源平台，全面汇聚融合各类数据，建立完整数据治理体系，从统一数据门户进入，并统一提供数据接口、共享和开放服务，优化公共数据采集质量，实现公共数据全量集中汇聚，健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形成本地化的大数据资源湖，支撑城市各项智慧应用场景建设与管理。

基于相关基础公共能力，集成城市关键共性技术、应用—工具—服务开发组件和城市模型组件等，促进数据协同、技术协同、业务协同，赋能生产、生活、治理等上层应用场景，实现为各街道和部门的数据赋能和工具赋能。

基于数字孪生底座，在空间地理要素之上，以时空为索引，汇聚融合多源异构的政务、业务、动态社会化等时空新要素，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新技术体系，实现空间治理单元融合挂接多维信息，丰富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库、结合地图平台，结合时空 AI 算法的智能预测能力，提升虹口区城市精细化治理和管理水平。

场景应用分区主要聚焦“治理提效、经济提质、生活提品”等三大领域，整合 22 项智慧化城市应用，并支持“大一中一小”屏联动全区域、各领域。系统整合后包括综合场景应用、部门应用、专题应用三个部分。基于 22 项智慧化应用，着眼城市建设和管理，以解决城市运行问题为牵引，围绕各领域智慧应用服务全面深化和协同运行，形成一批特色智慧应用，输出具有特色的“虹口方案”。

3.总体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对数据赋能工作的整体能力底座和业务进行提升，形成“1+1+3+4”的架构模式，主要包括1个数字底座，1个能力输出门户，依托于3朵云作为整个平台的载体，支撑四大类业务场景。

数字底座是数据局向全区各部门和街道提供的资源和能力基础，包括云、数、网、安、端、图、视频、物联等各种资源，部门可以在线申请，并且对自己的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并且通过项目和应用形成综合的资源利用图谱。

能力输出借助赋能平台，面向各部门和街道，提供各类数据检索、数据应用、便利工具等数据产品服务，包括精准的三大实有库数据检索和利用、各类报表的融合使用、各业务条线开发的数据产品的使用等，提供方便好用的共性数据能力工具。

数字底座和两大能力平台作为底层支撑，为一网统管、一网通办、协同办公以及业务应用四大类系统提供各类资源保障和能力供给，确保公共能力能够集约化建设，充分利用。整个平台中涉及各个系统，根据业务性质和使用对象与随申办市民云、随申办政务云、随申办企业云以及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确保统一入口，统一用户体系。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于虹口区前期信息化建设成果及政务整合规划框架，合理优化分区、通过流程再造、整合各项功能，打造全方位覆盖云、网、数、安、端、图、码、链等基础能力的“一体化”大底座，提供“一站式”模块化数字工具箱，聚焦城市体征、应急、气象、党建、养老、帮困、赛事等 10 个精细化治理场景。构成数字底座、能力输出、一网统管三大层“逐层支撑、向上供能、数据融通、能级提升”的城市生命体智慧大脑。

5.技术需求清单

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软件开发服务和软硬件产品采购，其中软件开发服务预算金额为 1598 万元，占比 74%；软硬件产品采购预算金额为 562.5 万元（大数据资源平台预算金额为 284 万元，模型场景应用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流程表单工具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指挥中枢平台预算金额为 153.5 万元），占比 26%。

5.1. 软件开发服务

序号	系统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一	大数据资源平台			
1	大数据资源平台	大数据资源门户功能升级		
2		目录链整合		
3		数据质量子系统		
二	大模型场景和服务			
1	大模型场景和服务	模型及组件服务		
2		模型场景应用	数据治理大模型	
3			基层赋能大模型	案例库智能问答
4				基层台账检索
三	虹口区一张图			
1	虹口区一张图	时空数据融合能力		
2		时空服务能力		
3		场景快速搭建能力		
4		应用管理能力		
5		信息反馈		
6		运营保障能力		
7		数字孪生应用纳管工具		
8		数字孪生应用构建器		
9		三维视频融合计算工具		
四	短信中间平台			
1	短信中间平台	短信中间平台		
五	数字门户			
1	数字门户	门户架构重组		
2		与外部系统对接		
3		数字门户手机端		
六	赋能平台			
1	赋能平台	用户权限管理		

2		数据权限安全管理		
3		街道数据底座构建和管理		
4		部门业务数据查询和管理		
5		实有人口		
6		实有法人		
7		实有房屋		
8		小区信息维护		
9		一键生成		
10		任务预警		
11		工作日志		
12		数据产品集市		
13		赋能门户		
七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			
1	一网统管大屏	一网统管大屏整合		
2		物联感知处置管理		
八	应急系统			
1	应急系统	应急系统升级		
2		台风预警与监控		
3		防汛防台指挥系统		
九	城市运行体征			
1	城市运行体征	组织架构		
2		气象		
3		环境		
4		人口		
5		供应		
6		交通		
7		群情		
8		民生		
9		安全		
10		视频中枢		
11		告警事件		
12		告警事件处置派单及预案		
13		告警事件周边资源计算及展示		
14		地图展示		
十	特殊关爱			
1	特殊关爱	特殊关爱专区		
2		人口模块		
3		福利补贴		
4		服务项目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		养老机构		
7		社区助餐专区		
8		一键通专区		
9		政策找人		

10		老年人画像		
11		街道专区		
12		地图开发		
十一	民政救助			
1	民政救助	流浪救助专题		
2		救助数据吹哨		
3		救助人员报表台账开发		
4		救助顾问		
5		救助画像		
6		地图开发		
十二	党建领域全覆盖			
1	党建领域全覆盖	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系统区级平台建设		
2		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系统街镇平台建设		
3		统一身份认证及一体化办公集成		
4		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密码应用建设		
十三	指挥中枢平台			
1	指挥中枢平台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	数据对接	视频汇聚平台对接
2				会商平台对接
3				市级城运中心视频融合通信中台对接
4				防汛防台可视化大屏对接
5				一网统管智脑可视化大屏数据对接
6				KUNDB 数据平台数据对接
十四	面对面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信息平台			
1	面对面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信息平台	首页		
2		信息管理		
3		问题收集		
4		流转处置		
5		查询		
6		统计分析		
7		短信通知		

8		意见反馈		
9		基础支撑		
10		系统管理		
十五	赛事服务保障系统			
1	赛事服务保障系统	赛事统计		
2		赛事保障		
3		实时路况		
4		公共交通		
5		停车场库		
6		实时人流		
7		群情监测		
8		相关事件		
9		赛事直播		
10		赛事流程		
11		视频监控		
12		空间分析		
十六	一张图试点场景			
1	一张图试点场景	数字导览		
2		安全防控		
3		多格合一		
4		社区要素		
5		为老服务		
6		房屋安全		
7		绿色低碳		
8		产业人才智慧安居		
9		福利院数字孪生		

5.2. 软硬件产品采购

序号	产品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一	大数据资源平台		
1	大数据资源平台	大数据基础平台	实时数仓
2			事件存储库软件
3			分布式时空数据库软件
4			分布式在线交易数据库系统
二	大模型场景和服务		
5	模型场景应用	基层赋能大模型	知识智能问答
6			智能写作
三	流程表单工具		
7	流程表单工具	流程表单工具	
四	指挥中枢平台		

8	指挥中枢平台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
9			视频接入网关
10			调度台授权
11			录音录像子系统
12			远程终端管理
13			电子证据采集系统
14			指挥调度政务云微信小程序
15			电子证据管理一体机

6.项目技术规格要求

6.1. 数字底座

基于已建的大数据基础平台、公共能力平台和数字孪生系统，打造虹口区的数字底座，融合云、数、网、安、端、能力、工具、应用等多种资源，形成为委办局和街道统一提供各种基础资源服务的数字底座以及统一的数字门户。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云、网、安、端申请流程和资源监控的优化、数据资源平台和各类专题主题库的升级改造、各类工具组件的升级、一张图升级改造、大模型场景应用、短信中间平台的建设等，具体内容如下：

6.1.1. 大数据资源平台

6.1.1.1. 大数据基础平台

6.1.1.1.1. 系统概述

大数据基础平台包括容器云平台、大数据管理软件、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软件、NoSQL 数据库软件、分布式图数据库软件、分布式闪存数据库、分布式搜索引擎软件、实时流处理引擎软件等。大数据基础平台当前已累计汇聚虹口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源数据库，近万张数据资源表，累计沉淀数据达百亿条。已初步建成了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物联等多个基础库；建成了街道一网统管、城管执法专题库等主题或者专题库。

本期将新增：

(1) 新建实时数仓

需提供 4 个节点的实时数仓，构建高性能分布式实时数据仓库，满足社区云、物联传感器等实时流式数据的接入和存储；支持数据治理大模型系统中，数据智能问答应用场景。

(2) 新建事件存储库

需提供 6 个节点的事件存储库，与实时数仓搭配使用，作为实时流式数据接入的数据通道。

(3) 新建分布式时空数据库

需提供 6 个节点的分布式时空数据库，支撑虹口区二维三维时空数据的存储和计算业务。

(4) 新建分布式在线交易数据库

需提供 15 个节点的分布式在线交易数据库，支撑业务系统，满足国产化要求。

6.1.1.1.2.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大数据基础平台（升级）	▲实时数仓	<p>(1) 支持事件存储等消息队列数据、实时流式写入数据平台，如 Kafka、RabbitMQ、Flink 等；</p> <p>(2) 支持海量主题库类业务场景；支持实时与批量数据接入，满足高并发实时分析和离线分析；</p> <p>(3) 支持完整的 SQL；支持列式存储、行式存储、行列混合存储；</p> <p>(4) 支持数据联邦功能，提供跨平台的关联分析功能；</p> <p>(5) 满足数据智能管理和应用中 SQL 智能计算，支持存储数值、字符、时间日期、布尔等常用基本数据类型；支持存储 XML、Json 等复杂数据类型；</p> <p>(6) 支持多模数据联合查询和处理，具备统一的数据查询接口，支持标准的 SQL 接口，JDBC/ODBC 等标准接口；</p> <p>(7) 实时数仓的功能和性能测试，通过国际通用标准 10TB TPC-DS 的全部 99 个测试场景。</p> <p>提供第（7）项测试报告及上述（1）-（6）项功能模块系统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p>
	▲事件存储库软件	<p>(1) 支持多种消息发布、订阅能力，支持消息持久化、回溯消费、就近消费和消息自动清理等功能；</p> <p>(2) 支持高吞吐和低延迟能力，支持内核优化和千级分区；</p> <p>(3) 支持多种消息格式，包括文本、二进制、Json 数据类型等；支持 Lz4 等压缩格式。</p> <p>提供相关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上述（1）-（3）项功能模块系统截图。</p>
	▲分布式时空数据库软件	<p>(1) 支持矢量数据、栅格数据、影像数据等主流时空数据格式；</p> <p>(2) 支持线路长度计算、空间相交、矩阵查询、距离查询等空间函数调用；</p> <p>(3) 支持上海 2000 版本坐标系的正确加载、转换、识别和应用；</p> <p>(4) 支持轨迹数据导入、轨迹数据对象构造、轨迹数据属性查询、轨迹分析等。</p> <p>提供相关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上述（1）-（4）项功能模块系统截图。</p>
	▲分布式在线交易数据库系统	<p>(1) 支持分布式部署和在线分布式事务处理；</p> <p>(2) 支持无中断在线扩容，满足业务水平扩展；</p> <p>(3) 支持分布式存储多副本机制，满足多数据副本的一致性；</p> <p>(4) 支持单节点开启不少于 5 个只读数据库实例。</p> <p>提供相关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及上述（1）-（4）项功能模块系统截图。</p>

6.1.1.2.大数据资源门户升级

6.1.1.2.1.系统概述

大数据资源门户于 2024 年建成并正式提供全区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共享申请服务，已建设功

能包括市级资源目录管理、开放数据资源管理、街道数据资源目录管理、API 服务管理、外部资源管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该门户实现对区级数据资源目录和街镇级数据资源目录的统一管理和维护，并为街镇的数据使用情况提供消息提醒通知功能，通过部门用户侧和管理用户侧完成目录的编制、发布、共享管理。

当前大数据资源门户需要与区内多个关键业务系统实现有效对接：

与数字门户未打通，数字门户作为对全区各委办和街道提供服务的平台，目前只实现了和大数据资源门户的连接，但未能实现用户权限的互通和匹配，无法实现直接通过数字门户访问数据目录查询、申请等管理功能。

与项目监管系统未打通，项目监管系统是虹口区统一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了区内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的全流程信息，目前需要用户重复在大数据资源门户对项目与系统信息进行维护，存在两系统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本期建设的虹口“一张图”区级节点平台，即地图平台，作为区内唯一对外共享的地图服务平台，需要与大数据资源门户进行集成对接，以实现在地图平台中查看已申请的数据资源。

与数据质量子系统未打通，数据质量子系统是区内针对公共数据质量稽核的系统，负责对区内公共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质量报告，目前管理方无法在大数据资源门户直接查看数据资源的质量评估结果与质量报告，难以开展针对性的数据质量改进。

与数据分级分类系统未打通，数据分级分类系统是区内主要的数据安全工具，执行对公共数据的自动化扫描和分级评估，分级结果作为数据安全管理的依据；目前需要线下同步数据，存在数据分级结果不同步不更新，数据管理与数据安全脱节的问题。

与动态脱敏系统未打通，动态脱敏系统是敏感数据 API 接口共享的唯一通道，是数据安全保护的重要工具；目前经过大数据资源门户申请的敏感数据在需要动态脱敏处理时，还需要在动态脱敏系统上手动配置，容易存在误配遗漏的问题。

与工单系统未打通，工单系统作为区内统一的工单派发系统，未与大数据资源门户进行对接。目前需求工单派发依赖人工，需要在大数据资源门户上人工获取需求信息后，手动在工单系统上录入工单信息，存在重复工作。

此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为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更好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在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政务数据直达基层，需要在大数据资源门户新增国家数据直达模块，围绕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等各环节，打通与国家数据直达平台之间的业务流、数据流，推动国家平台政务数据向基层单位共享。

综上，本期结合实际运行使用中的体验和数据业务需求，对大数据资源门户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流程改造、总览页改造、数据归集工具对接改造、报表定制等功能开发，同时满足大数据资源门户与上述业务系统的对接，实现国家数据直达的对接和数据交付。

6.1.1.2.2.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大数据资源门户升级	流程改造	(1) 流程设计引擎开发，支持可视化的流程设计，支持流程审批节点和流转规则；支持定义不同的审批处理方式； (2) 流程审批引擎开发，支持定义审批流程的执行逻辑，支持流程进行任务分发、节点流转和审批状态管理； (3) 开发流程权限开发，支持调整审批中的数据使用权限与流程节点的操作权限。
	总览页改造	(1) 管理侧总览页改造，增加数据管理指标总览页和数据资源情况汇总页； (2) 管理侧对接信息总览页开发，开发对接的外部系统平台对应的信息展示页面； (3) 部门用户总览页改造，开发部门用户业务单位的数据资源贡献和利用情况汇总页
	数据归集工具对接	(1) 管理用户改造，数据归集页面开发，在管理侧能够查看所有数据使用单位的业务数据归集情况和归集任务执行情况； (2) 部门用户侧改造，数据归集页面开发，支持数据归集操作功能 (3) 支持与数据底座数据归集工具对接，支持将部门用户侧页面中配置、修改的数据归集任务下发到数据归集工具中，完成数据归集作业。
	外部系统对接	(1) 实现与项目监管系统的对接，提供数据接口，获取项目管理系统中部门用户项目相关信息； (2) 实现与数字门户的对接，提供数字门户相关接口，支持数字门户获取目录、数据采集、归集等信息； (3) 实现与地图平台的对接，提供地图平台相关接口，支持地图平台获取各单位数据资源等相关信息； (4) 实现与工单系统的对接，提供工单系统相关接口，支持工单系统获取门户工单信息； (5) 现与数据质量系统的对接，提供相关接口，支持查询数据资源目录的质量情况和质量报告； (6) 支持与数据分级分类系统对接，支持在大数据资源门户上自动获取数据分级扫描结果； (7) 实现与动态脱敏系统对接，支持申请敏感数据进行动态脱敏处理。
	报表定制	(1) 部门用户侧报表定制开发：支持数据资源报表，包括数据接入情况、数据共享其情况、数据使用情况等报表内容； (2) 管理侧报表定制开发：支持汇总各单位报表；支持数据资源使用报表
	国家数据直达平台对接	(1) 组织机构对接，包括组织机构、应用系统、附件上传下载等 9 个接口 (2) 数据目录对接，包括国家目录列表查询、国家目录详情查询、本市目录列表查询、数据目录上报、数据目录撤销等 5 个接口 (3) 数据资源对接，包括未授权国家资源列表查询、未授权国家资源详情查询、已授权国家资源列表查询、已授权国家资源详情查询等 4 个接口 (4) 共享申请对接，包括共享申请填报、共享申请撤销、共享申请状态查询、共享申请审核流程查询、接口授权信息查询等 5 个接口 (5) 数据供需对接，包括需求清单填报、需求清单查询、需求审核进度查询等 3 个接口

	<p>(6)数据异议对接，包括已填报异议列表查询、已填报异议详情查询、数据目录纠错、资源申请异议填报、数据使用异议填报、其他异议填报、异议审核进度查询等 7 个接口</p> <p>(7)应用创新对接，包括国家应用案例列表查询、国家应用案例详情查询、应用案例注册、应用案例上报、应用案例更新、应用案例撤销等 6 个接口</p> <p>(8)门户功能开发，包括组织机构、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应用系统、共享申请等内容功能开发；支持应用上报、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源申请的业务流和数据流；支持查询并获取数据目录、数据资源、组织机构信息和数据共享业务流转状态等；</p> <p>(9)供需对接功能开发，支持大数据资源门户向国家平台提交资源需求，实现供需对接的业务流和数据流；</p> <p>(10)数据异议功能开发，支持大数据资源门户向国家平台提交数据异议，实现数据异议的业务流和数据流；</p> <p>(11)应用创新功能开发，支持大数据资源门户向国家平台提交创新应用信息，实现应用创新的业务流和数据流。</p>
--	--

6.1.1.3. 目录链系统整合

6.1.1.3.1. 系统概述

虹口区公共数据目录链系统（简称“目录链系统”）为本区各委办局、街道开展“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的梳理、编制、审核，以及“职责-系统-数据”关联挂载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通过该系统建设，一方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公共数据上链集中会战任务要求，为下阶段各部门、街道开展基于区块链的公共数据需求提出、需求审核和应用场景管理等提供技术保障。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虹口区公共数据共享规则，压实共享责任，夯实基础底座，以高质量数据供给推动虹口区城市治理能力和服务能级的不断提升。

当前大数据资源门户与目录链系统为两套独立系统，用户需要在目录链系统中对内设机构、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区级事项库、市级上链信息系统等核心治理要素进行维护，同时，数据目录和各部门业务系统信息需要在大数据资源门户中进行再次维护，缺乏统一入口和联动机制。管理用户需在多个系统间切换操作，无法在大数据资源门户侧一站式完成机构/事项/目录的维护、上链/下链操作及上报审批流程，导致信息不同步、流程碎片化、审批不闭环。因此，亟需推动大数据资源门户与目录链系统的深度融合，将目录链的核心能力内嵌至大数据资源门户，实现“一次维护、同步上链、统一展示、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公共数据治理的规范化、协同化和智能化水平。

6.1.1.3.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目录链整合	公共数据目录链系统整合开发	(1)内设机构管理整合，支持从大数据资源门户维护和同步机构及内设机构，并支持上链、下链操作，支持上报审批

		<p>能力；管理侧门户页面改造，支持内设机构信息展示；</p> <p>(2)职责目录管理整合，支持从大数据资源门户维护和同步职责目录，并支持上链、下链操作，支持关联信息系统、数据目录、上报审批等能力；管理侧门户页面改造，支持职责目录信息展示；</p> <p>(3)数据目录管理整合，实现大数据资源门户现有数据目录与目录链系统同步，支持上链、下链操作功能；</p> <p>(4)市级上链信息整合，支持从大数据资源门户获取和同步市级信息；管理侧门户页面改造，支持市级上链信息展示；</p> <p>(5)区级事项库管理整合，支持从大数据资源门户维护和同步区级事项库，并支持上链、下链操作，支持上报审批能力；管理侧门户页面改造，支持区级事件信息展示。</p>
--	--	---

6.1.1.4.数字质量子系统升级

6.1.1.4.1.系统概述

数字质量子系统提供表行数、空值、异常值、重复值、异常指标等多类监控模板，可有效支持数据开发阶段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支持任务回溯功能，能即时追踪监控任务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次升级聚焦流式数据质量监控。流式数据除存在数据量、空值、异常值、异常指标等通用监控需求外，因数据特性还需支持数据延迟、短时间内指标波动等特有监控。为满足流式数据用户需求，填补平台在流式数据源领域的空白，以数据写入延迟监控为切入点推进；同步建设文件导入模块，支持非传统数据源无需直连即可上传，通过文件导入方式将数据归集至数据质量子系统数据库等。

6.1.1.4.2.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流式处理引擎系统	流式处理引擎	数据捕获-支持多种数据源的实时数据流捕获，确保数据实时性
	数据性能	数据分区与负载均衡数据划分为多个分区到不同的计算节点上，通过计算负载均衡，提高整体的处理性能。
	数据读取	并行读写操作，支持多个读写操作同时进行。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水平扩展，确保在高并发场景下仍能保持高性能的数据处理能力，提高读写效率。
流式数据对接	数据类型	提供 Kafka 实时输入组件，支持多种消费类型，如全量和增量，指定偏移量，最新数据等
	数据转换	支持数据结构解析，且支持数据类型转换。确保数据结构解析及映射准确
质检规则	规则配置	提供质检规则模板，涵盖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等方面，支持快速配置
	规则编辑	支持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质检规则，提供多种数据质检场景。

	规则管理	提供规则管理界面，支持规则的增删改查及定时调度
流式质检异常检测与告警	数据监控	对异常值、异常指标或模式等进行实时数据流监控，提供异常立即触发告警通知，通过系统通知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
	异常数据查询	提供异常详情和上下文信息，可协助快速定位问题
文件归集	文件导入	可通过文件导入（包括但不限于 xls.csv.txt 等格式）的方式归集至质量平台数据库，以便后续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查
绩效考核分析屏	绩效考评指标分析	展示全区月度绩效得分、指标考核及阶段分析，支持总数据量、平均分、分项扣分/环比/前三扣分分析，辅助绩效策略优化
	数据质量三清单分析	分析数据质量与三清单分数，提供分项明细和阶段差异，支持按业务标准定系统覆盖、发起异议核实，支撑数据质量管控。
	资源编目分析	分析资源编目分数，提供分项明细和阶段差异，支持主体目录占比/分级完成率、元数据完整/准确检测，助力编目质量提升。

6.1.2. 大模型场景应用

6.1.2.1. 系统概述

随着大模型技术的快速推广，各级政府都在积极探索大模型技术在政府领域的使用场景。虹口区城运中心在大模型方面还没有基础模型储备，不具备形成大模型整体公共服务能力和通用场景的条件。同时各部门都纷纷提出大模型建设需求，各类基础模型、业务场景和算力要求各异，亟需统筹相关的通用场景，集约化建设相关能力，以提升数智化水平。

统一提供大模型的基础能力，为智能体应用提供能力支撑。包括不同模型的纳管能力，模型的服务能力，各类封装好的模型组件，AI 能力库等。各类智能体场景可以直接使用这些能力进行场景开发。

本期利用大模型的基础能力赋能数据治理，构建集数据知识问答、数据资源检索、智能数据编目、数据运营看板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利用大模型的基础能力赋能基层治理和基层办公，构建知识库管理、知识问答、智能写作、台账检索等解决方案。

6.1.2.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	------	------

数据治理大模型	数据知识问答	<p>1、支持国家、上海市、虹口区等关于数据管理、数据治理相关政策要求、制度标准、领导讲话精神提炼和解答。</p> <p>2、支持大模型的语义理解和推理能力，为用户提供数据治理、智能问数、性能优化等数据管理相关问题；</p> <p>3、支持 DCMM 等数据管理、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知识问答，支持数据治理咨询、数据安全咨询等专业知识问答；</p> <p>4、相关数据知识问答文档，提供并做知识工程不少于 30 份。</p>
	数据资源检索	<p>1、支持用户对现有的数据表进行自助的数据查询和探索，以自然语言形式发起提问后，可查看数据查询结果和查询 SQL；</p> <p>2、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结果数据，进行类似 excel 透视表做数据查询结果做透视分析；</p> <p>3、通过行列权限控制分析人员可见的数据范围；按账号、角色、机构维度设置分析场景、仪表盘的可见范围。</p>
	数据运营看板	<p>1、支持数据运营看板作为分析场景，构建看板主体，同时支持根据业务需求，针对相关的数据表设置表别名，字段别名，字段中文别名业务属性；</p> <p>2、支持用户选择已配置好的分析场景进行自助的数据查询和探索，以自然语言形式发起提问后，即可查看数据查询结果和查询 SQL；</p> <p>3、支持以表格、折线图、柱状图、饼图、指标卡、双轴图、散点图、热力图等形式查看结果数据，智能查询后可根据查询结果自动选择合适的图表类型展示结果数据，支持用户手动切换图表类型、修改图表展示配置；</p> <p>4、支持动态生成与灵活展示，支持动态生成定制化的数据看板，展示用户关心的指标和数据维度；</p> <p>5、支持用户基于已有的查询结果，通过页面拖拽的形式手动调整查询的维度、度量及筛选条件；</p>
	智能数据编目	<p>1、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技术，自动识别数据字段的含义和类型；</p> <p>2、自动为数据生成详细的编目信息，包括数据来源、数据格式、数据质量等关键元数据；</p> <p>3、通过图谱可视化展示，用户可以直观地了解数据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影响，为数据挖掘和分析提供有力支持。</p>
基层赋能大模型	基层赋能大模型	<p>▲1、知识智能问答：通过创建私有化知识库的方式，将基层日常用到的各类办事指南、工作手册等知识上传到知识库，大模型自动对知识内容进行切片，形成能够识别的事项，用户通过对话的方式向大模型提问，可以进行多轮问答，最终提供出精准的答案。提供相关著作权复印件及上述功能模块系统截图。</p> <p>2、案例库智能问答：大模型收集基层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典型案例，形成大模型的案例库，基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果遇到邻里纠纷、宠物扰民等案例时，可以向大模型询问具体的解决方案，大模型会根据收集到的典型案例中的处理方式，给工作人员推荐出最优的解决方案。</p> <p>▲3、智能写作：支持智能写作能力，具备素材库功能，用户可以上传素材，并基于素材进行写作，具备根据用户写作的主题和关键词，自动匹配和推荐素材库中语料的能力；支持基于指令写作的能力，用户可以在对话中上传参考文件，描述写作要求，根据指令生成写作的大纲，以及写作内容；支持段落改写和扩写，对于生成的文章内容，可以选择某一段落进行改写或者扩写。提供相关著作权复印件及上述功能模块系统截图。</p>

		<p>4、基层台账检索：基层台账检索基于赋能平台中的数据，面向政府工作人员，通过自由对话的交互方式，即可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快速查询与可视化展示。</p> <p>5、数据安全保障：基于个人账号及组织级账号的权限设计，保障智能体检索及使用时的数据安全。知识库内容遵循个人账号创建及上传的文件，检索和写作时只能对应的账号。对于组织级别的知识库内容，上传者可以指定能共享知识内容的组织和个人，配置权限，有权限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对知识内容进行检索和引用。</p>
模型及组件服务	▲模型及组件服务	<p>1、支持智能体的注册及全流程管理能力，通过界面化的引导内容，帮助用户快速注册智能体应用，并支持将智能体应用发布到智能体广场。</p> <p>2、支持智能体可视化编排，提供拖拉拽式界面；用户可在界面中选择模型节点、知识库等类型节点，快速串联整体业务流程，完成智能体构建。</p> <p>3、支持主流模型的注册与部署发布；同时支持对主流模型服务进行纳管，实现模型相关全流程管理。</p> <p>4、支持知识库的构建及全流程管理；具备知识向量化处理能力，同时支持权限配置、文本切片方式等设置，满足用户根据不同业务需求构建业务知识库的需求。</p> <p>5、具备组件广场能力，内置封装好的能力组件，且组件数量不低于 10 种；用户可直接申请组件服务并进行调用。</p> <p>6、具备提示词服务，提供优质提示词模板，且模板数量不少于 10 种；支持用户直接查看并使用模板。</p> <p>7、模型服务认证、管控与监控功能：通过 Token 认证方式提供模型服务，支持按不同参数、不同类型配置服务；具备流量控制和弹性负载能力，同时提供模型服务全链条监控能力。</p> <p>8、模型安全检测功能：提供模型安全检测能力，可对模型服务的输入和输出进行安全检测；具备敏感词、政治敏感问题等内容的截断能力。</p> <p>提供上述（1）-（8）项系统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p>

6.1.3. 流程表单工具

6.1.3.1. 系统概述

现有流程表单工具提供以拖拽的方式灵活定制表单，配置流程的能力，面向街道、委办局的应用场景建设均用到了该工具的能力。目前随着业务场景增多，现有流程表单工具已经无法支撑报表的功能需求，此外，部门各业务系统对流程表单工具的对接需求也越来越多，需要开放多样化的 API 服务，以支撑更多的场景。

本期针对流程表单工具进行节点扩容，对整体架构进行升级，通过分布式部署提升产品的服务支持能力。

6.1.3.2.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流程表单工具（升级改造）	分布式部署	1、支持基于 kubernetes 实现容器化部署 2、支持实现多租户物理隔离 3、支持实时扩容 4、结合现状，设计出需要本系统支撑的 200 个以上数据表单内容
	表单引擎	1、表单工具支持通过拖拽方式实现页面表单的定制。支持文本框、按钮、下拉列表、单选按钮、数据表格、富文本、时间选择器等多种表单组件，至少包含 20 种以上组件。支持自定义开发组件。 2、对于定制好的表单，能够连接固定的数据表进行数据初始化。支持表单的过滤、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复杂的表格布局设计。 3、对表单进行管理，对应的库表信息及数据信息，支持数据导入模板下载支持对表单的删除操作。 4、支持组件的自定义开发，根据 sdk 可以进行自定义组件开发，并且能够将自定义组件加入到组件库中进行可视化拖拽使用 5、支持开放的 API 服务，让第三方应用通过调用 API 的方式使用表单引擎的功能，来支撑业务需求
	流程引擎	1、流程设计器支持在线流程设计，支持审批流程配置，支持多种类型的办理人，如人员、角色等。 2、对流程进行管理，支持流程与表单的绑定，支持一个流程对应多个表单，支持流程的删除。 3、支持开放的 API 服务，让第三方应用通过调用 API 的方式使用表单引擎的功能，来支撑业务需求

6.1.4. 虹口区一张图

6.1.4.1.系统概述

虹口区已建设包含“3”张地图和“1”个服务平台的数字孪生底座：

- (1)全要素地图：全区二三维一体化地图的数字化表达，实现区域内地理信息资源有效整合。
- (2)实景地图：三维实景地图进行实时渲染、物理仿真，实现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的孪生还原，对城市单元模块进行精细化管理。
- (3)时空动态底座：结合时空大数据，利用基于时空 AI 的模型及算法进行城市信息分析，提炼加工价值挖掘，实现精准预测。
- (4)应用服务平台：提供内部与外部服务，对内进行城市空间信息管理，对外面向智慧城市的全场景应用提供地图服务接口。

本期主要利用数字孪生底座建设虹口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平台，依托空间数据底蕴，充分

挖掘时空数据潜能，将业务数据与空间位置进行时空关联，构建标准统一、市区协同、资源丰富、轻量易用、安全可控的区级“一张图”应用体系，为业务数据场景应用，提供空间多维度赋能。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完成时空数据融合能力、时空服务能力、场景快速搭建能力、应用管理能力、信息反馈以及运营运维保障能力的建设。

6.1.4.2.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虹口区一张图	时空数据融合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时空数据库，支持对业务时空数据进行数据分类整理、数据统一编码、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规范化处理 2、进行时空数据编目，支持目录创建、目录管理、目录浏览、目录检索、目录删除、目录导出 3、时空数据汇集，支持关系型空间数据汇集、文件型时空数据汇集 4、时空数据源管理、支持数据源新增、编辑、展示、查询、删除 5、业务数据服务与赋能，打造智能标签工具、图层集工具、快速叠加应用工具、快速可视化工具
	时空服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市级地图服务、功能服务进行代理 2、数据服务与功能的市区双向同步 3、对基础地理数据、实景三维数据、业务专题数据、神经元感知数据进行服务注册 4、提供门户总览功能，展示门户公告及综合性数据指标看板 5、提供服务中心功能，对所有时空服务进行统一管理 6、提供运营中心功能，助力服务申请审批、授权、内容管理
	场景快速搭建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灵活且高度定制化的地图及快速搭建汇聚任务配置能力 2、提供快速搭建任务同步功能，根据工作流引擎进行动态调度 3、提供快速搭建任务实例汇总功能，用户可以清楚地了解任务的执行情况 4、提供快速搭建任务筛选及删除功能
	应用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应用集市功能，可实现各类区级时空应用的管理能力 2、支持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可以进行应用注册、查询、编辑、上下线及版本管理
	信息反馈	支持将服务类、用户类、应用类、数据类的相关汇总数据向市级平台反馈
	运营保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应用运营监测，对应用可用性进行监控，建立应用访问日志，对应用异常进行告警 2、支持对区级一张图已汇集的服务资源进行服务分析及评价
	数字孪生应用纳管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数字孪生平台服务组件，基于云原生实现数字孪生服务平台中相关平台功能，支持容器编排、消息队列、数据库、对象存储、日志服务、监控服务、显卡驱动服务。 2、支持云原生服务后台管理，实现对数字孪生业务引擎和数字孪生可视化引擎中底层服务的调度，支持对渲染引擎模块、数据接入模块、视频融合模块、GIS加载模块、视频接入模块、资源管理模块、二次开发工具管理。

	数字孪生应用构建器	<p>1、模型数据载入模块，支持城市区域底板加载，支持外部多源数据加载，支持模型删除、隐藏、移动、旋转。</p> <p>2、数字孪生应用创建模块，支持数字孪生应用场景复制，支持数字孪生应用场景搭建，支持数字孪生应用场景编辑。</p> <p>3、模型数据预览模块，支持模型数据预览在线预览，支持模型数据预览环境渲染选择。</p> <p>4、数字孪生应用发布模块，支持数字孪生应用发布配置。</p> <p>5、支撑不超过 10 个数字孪生客户端渲染服务，用于数字孪生应用。</p> <p>6、支持统一纳管：支持数字孪生计算引擎客户端都接入虹口“一张图”数字孪生平台，支持利用接口打通所有节点之间的网络连接，支持数字孪生平台监控所有节点的资源使用情况。</p> <p>7、支持节点地域分割，支持逻辑区域划分、区域特定服务。</p> <p>8、支持监控及故障自动恢复，支持实时监测、支持自定义探针、支持自动调度。</p>
	三维视频融合计算工具软件	<p>1、融合视频管理模块，支持多种方式流媒体推流，支持多方式视频调用，支持多格式视频调用，支持融合视频预热，支持融合视频状态监控。</p> <p>2、融合视频在线标定模块，支持对每一路视频进行状态监控。</p> <p>3、三维视频融合算法调用模块，支持实现对视频融合服务的启动、关闭等。</p> <p>4、三维视频融合服务，提供 50 路视频的视频接入以及启用及调用三维视频融合算法、标定的标准化服务的服务能力。</p>

6.1.5. 短信中间平台

6.1.5.1. 系统概述

为了适应虹口区各委办局的短信上下行应用需求，支持全运营商号码覆盖的间距，保障后续通讯能力的可扩展性以及系统部署的灵活性。本平台总体架构须具备插件化，可分布式部署的相应能力，并可实现对所有接入的插件进行业务注册和管理，以监控其运行状态。

6.1.5.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短信中间平台	短、彩信发送	支持短信和彩信的发送功能；支持批量发送、支持模板发送、支持定时发送。
	短信模板	支持设定短信发送模板；支持设定静态模板和动态模板
	通讯录	支持对组织结构进行树形结构保存
	数据统计	支持查询短信发送明细、支持查看短信报表
	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应用管理、路由管理、通道管理、状态码管理等

6.1.6. 数字门户

6.1.6.1. 系统概述

虹口区数字门户（简称“数字门户”）作为对全区各委办和街道提供服务的统一入口平台，前期已经完成了区级流程中心、应用中心、指标中心、工具中心的统一入口集成。

本期根据业务需求，对数字门户的整体架构进行重组，按照资源类型进行分类，并在已经建设的云、数、网、端、安、应用、能力等模块的申请流程和使用监控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继续增加地图、视频、物联等公共能力的申请和监控，并且与项目监管系统对接，通过项目和应用，建立整个公共能力体系的知识图谱，实现部门与街道用户通过数字门户能够申请和使用所有区级公共能力。

本期数字门户需要与区云管平台对接，实现云资源的申请和监控，区云管平台是虹口区政务云的统一管理平台，负责部门云资源申请、分配和管理。

需要与视频汇聚平台对接，实现视频资源的申请和审批，视频汇聚平台是虹口区城运中心的统一视频管理平台，通过平台进行全区视频来源的管理和配置，能够便利的根据点位、标签等检索视频，并提供视频服务。

需要与项目监管系统对接，为项目监管系统提供数据归集、云资源使用等数据支撑。项目监管系统是虹口区统一的项目管理系统，所有项目从申报到验收的全流程生命周期都从该平台上进行管理和监控。

主要升级的内容包括：

（1）门户功能重组

对现有已集成的区级流程中心、应用中心、指标中心、知识中心等模块进行深化设计和功能开发；

（2）与外部系统流程对接

对于云资源、数据资源、地图资源等内容的监控和申请，需要与各自原有的系统进行对接，包括数据对接和流程对接，以便通过数字门户实现所有资源的统一融合；

（3）公共能力内容建设

本项目新增对接公共算法、AI能力、标签能力等各种公共组件，形成完备的公共能力库，为各部门和街道赋能；

（4）其他能力融合

随着系统的运行，会不断产生新的能力迭代，要加入数字门户中，如视频流程的对接、物联数据的申请等。

6.1.6.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数字门户	门户架构重组	1、对现有门户流程按照资源类型进行重组，需要包括面向全区委办和街道提供的所有资源的申请流程和监控，建议列举不少于 30 种资源； 2、支持我的工作台功能，通过工作台实现用户的各种信息集成和查询。
	与外部系统对接	▲详细描述与云管平台、大数据资源平台、视频平台、一张图、项目监管系统等外部系统的对接方案。提供接口文档和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对接成功承诺书。
	数字门户手机端	1、云、数、网、安、端、图、视频、应用、公共能力模块申请及审批流程手机端适配开发 2、手机端实现至少 40 个流程的查询和操作 3、手机端实现数字看板，根据用户权限进行当前权限下的资源实时监控 4、手机端实现我的工作台，包括我的数据、我的资源、我的应用、我的流程、我的待审批等
	融合检索	1、通过大模型能力实现数字门户的全资源语义匹配检索，检索出的内容可以直接跳转到响应的流程，检索范围为数字门户所涉及全部资源和内容 2、智能问答，支持用户以问答的形式获取各类资源的申请流程、政策文件、审批节点等

6.2. 能力输出

6.2.1. 赋能平台

6.2.1.1. 系统概述

现有赋能平台实现了对街道层面的数据、工具和应用赋能，将人口和法人数据以数据应用的方式提供给街道使用，并且开发了街道常用的各类台账以及标签等。在原赋能平台的基础上，升级为面向全区各部门和街道的能力输出。

本期建设内容一是利用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的人口、房屋等数据构建新的街道数字底座，对于数据来源明确的数据进行融合检索、标签等场景开发；对于法人、房屋、小区等数据来源不足的数据，进行多数据源融合、数据更新维护、数据融合检索等功能开发；二是面向部门和街道的业务，开发各类数据产品，通过数据为全区赋能。

6.2.1.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赋能平台	数据权限安全管理	1、数据权限做到字段级别安全控制，需要包含不同层级的数据查询权限，如脱敏数据查看权限、全量数据查看权限、敏感字段查看等，要求至少设计 5 种以上数据权限
	街道数据底座构建和管理	1、详细描述街道数字底座的数据构成和数据来源 2、详细描述街道数字底座的治理方案和底座的业务构成
	部门业务数据查询和管理	详细描述部门业务数据的来源、查询方式
	实有人口	1、详细描述区级实有人口的数据来源、治理方式 2、详细描述区级实有人口的查询和检索方式，描述人口标签与基础条件组合查询的方案 3、人口数据预警，描述人口数据预警规则及实现方式，要求不少于 5 种预警
	实有法人	1、描述实有法人的数据来源、融合治理方式 2、描述法人的管理机制、数据更新、数据预警机制 3、实现法人数据打标签能力，详细描述打标签的技术路径
	实有房屋及小区信息管理	1、详细描述小区和房屋的数据来源、类型 2、详细描述小区和房屋数据的查询机制，要求提供至少 5 种以上查询维度 3、详细描述小区房屋数据的更新机制和异议核实机制 4、详细描述小区和房屋映射关系的治理逻辑 5、为部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志记录功能，使用者可以对每天的工作进行记录，可以修改工作状态 6、结合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回流的人口和标签数据，通过规则实现各类标签预警功能，如一人多享、应享未享等，系统可以进行各类预警规则的配置，也可以对规则进行维护和管理 7、实现上一层级用户可以给下一层级的用户进行权限分配、菜单控制等，可以对自己管理范围内的用户进行添加和删除等操作。
	一键生成	1、支持通过平台中的数据自动合成数据报表的功能，对于通过平台查询出的数据，可以一键生成新的表格，表格中的字段可以自定义 2、支持生成的表格数据脱敏导出、或者生成新的报表

	数据产品集市	1、支持数据产品的查询、接入、管理、申请、审核和使用 2、详细描述数据产品的管理机制和申请使用机制 3、详细描述数据产品的安全保障机制
	赋能门户	根据赋能门户现状提供赋能门户的设计方案，需要包含的业务模块等。

6.3. 一网统管应用场景

6.3.1. 一网统管大屏

6.3.1.1. 系统概述

区级已建立包括一网统管数字底座、一网统管业务处置平台、城市数字体征大屏、单兵视频指挥中枢、以及涉及民生、经济、治理领域在内的各类一网统管场景。以下统称为“区级平台”。

街道在区级一网统管业务处置平台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特色，建设了一网统管街道平台，包括社区大脑、数字小区等特色应用，围绕不同应用场景部署视频和传感设备，利用一网统管流程中枢建立“即时发现、快速响应、高效处置”闭环。以下统称为“街道平台”。

本期一网统管大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在区级平台建立统一的一网统管架构

对上述一网统管场景的数据以及用户体系做统一处理，形成各系统的统一登录入口。

(2) 建立街道社区大脑总门户

集成面向街道的各种场景，包括大屏场景和工作台，需要完成各场景电脑端的适配改造工作，以及用户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等建设任务。

(3) 物联感知处置管理

物联感知处置管理主要实现建设内容如下：

前期已安装部分物联感知传感器设备，本期将分布在各街道及居民社区的物联感知设施信息统一接入并归集到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并分别建设街道级/区级城市智脑应用场景大屏、数据管理中屏及移动应用小屏，实现统一纳管，综合可视，多端可用。

实现专项的物联感知处置管理流程定义，时效规则的设置，管理主体的分工等功能，实现管理标准的清晰及过程明确。

针对不同的事项，建立全区统一的告警处理升级机制，不同重要性的感知发现告警问题，将对应不同的时限，当告警超过时限未处理时将通知街道平台或区级平台，进入督办流程。

6.3.1.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一网统管大屏整合	区级平台调整	包含数字底座、业务支撑、业务场景、数字体征、指挥中枢等板块，请基于上述板块详细设计整合框架组成，并列举框架中每个模块详细内容。
	街道平台整合	根据街道平台现状，详细设计街道平台业务框架组成，列举每个模块内容
物联感知处置管理	物联感知处置管理展示及交互板块（大屏）	需具备物联感知数据可视化展示与交互能力，核心实现设备状态、告警情况、工单处置的全面呈现。
	物联感知处置管理后台	需具备物联报警全流程管理与配置能力，核心支撑督办闭环落地。需支持居委 / 小区物联子系统的接入配置与统一管理；需实现传感器基础信息、运行状态、报警规则的查询与管理；需全量归集物联设施上报的告警信息及详情，提供多维度查询功能；需展示报警问题工单的完整处置流程，支持工单查阅、派发与跟踪。
	物联感知处置管理移动应用模块	需适配移动端办公场景。需支持查询街道下属部署物联子系统的社区信息、物联设备目录信息；需提供传感器基础信息、运行状态及报警问题工单处置流程的查阅功能；需根据告警所属责任单位精准推送相关信息，支持告警查看、案件转发等操作；需实现传感器触发报警生成工单的查阅与跟踪功能。

6.3.2. 应急系统

6.3.2.1. 系统概述

虹口区应急系统前期围绕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着重建设了指挥调度（包含街镇指挥调度分平台）、监测预警、隐患治理、绩效考核、应急指挥一张图等功能模块及应急管理微平台在内的应急指挥系统，并搭建了雨雪冰冻指挥、生态环境应急响应与危化品车辆监管 3 个专题应用场景，初步实现了虹口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基本满足区应急管理局常态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业务需求，总体实现了应急管理“平时可值守、战时可指挥，日常可监管、应急可联动”的管理目标。

虹口区智慧气象精细化管理先知系统 1.0（简称“智慧气象系统”）以“基于天气、基于位置、基于时间、基于场景”的“四个基于”为指导，有“气象要素、综合地图、场景服务”三个模块，

包含暴雨内涝、建筑工地、网格热线、火灾影响四个模型支撑。

城运视频会商平台主要实现视频通话功能，打通前后方和相关部门，实现线上面对面沟通商议处置方案，汇报现场的处置情况。

智慧安监是以安全管理智慧化为核心的安全管理系统，依托物联网、光纤通讯、微波遥感、红外传感、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通过传感器、视频监控与智能算法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监管。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应急系统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优化智慧安监、视频会商、街镇指挥调度分平台功能，补齐现有应用短板，提升指挥中心与街道之间的沟通效率。

(2)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子系统
采用三端应用模式，重点围绕业务管理、综合展示和实战应用三方面，通过建设信息采集、场所认定、场所备案、场所评估、动态检查、整改闭环、统计分析和场所一张图等模块功能，实现避难场所信息的统一管理，充分发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安置救灾的效能。

(3) 城市安全功能建设

本期对城市安全隐患信息进行动态预警监测，围绕城市生命线、生产安全、公共安全、自然灾害四大板块进行全链条监测分析，将监测产生的预警事件及突发事件进行统一派单流转处理，整合原有的各街镇各委办指挥体系、相关部门的网格力量等人力资源，构建一套完整的协同办公机制。

(4) 台风预警及监控升级改造

在智慧气象系统基础上，实现更新升级，建设台风天气相关信息展示。

(5) 防汛防台指挥系统

构建二三维一体化地图为底座的统一平台，整合虹口辖区内气象监测站、水文站点、交通摄像头、轨交站点等多类数据，接入实时天气、河道水位、重点路段通行、轨交客流、应急物资储备库位置及储量、防汛队伍分布等多源数据。以三维可视化形式呈现全域防汛防台态势，实现应急资源“一图统览”。打造区级防汛防台指挥系统以及街道防汛防台系统。

6.3.2.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应急系统升级	智慧安监	1、需接入事故隐患数据，支持根据隐患类型、隐患来源等对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统计； 2、支持查看隐患详情信息及处理进展； 3、支持将事故隐患信息同步至大屏端实现综合展示。

	视频会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对接区域视频会议平台，实现视频通话功能； 2、需提供固定分类会商，支持固定四个分类进行相应人员的视频会商； 3、需提供自定义会商功能，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参与会商的人员名单进行视频组会
	街镇指挥调度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对街镇大屏进行页面设计与优化，满足不同街镇指挥调度需求 2、需对平台端与大屏端进行适配优化，可根据登录账户展示对应的街道信息，满足个性化应用需求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子系统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持避难场所基础信息及平面图的新增、录入、删除等采集维护功能；具备平面图上传功能； 2、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等级避难场所，应能够根据灾种进行标签化分类管理，明确避难场所的实际用途； 3、需提供避难场所基础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对场所内的设施配置信息进行查询定位与综合展示。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避难场所认定管理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能够根据避难场所的规模、资源配置等信息进行初步的类型、等级认定，在系统中执行认定操作； 2、需提供审核功能，用于对避难场所认定信息的审核操作并能生成避难场所认定表； 3、需支持各节点避难场所认定情况、审核情况的查询统计，支持通过PC端或移动端查看统计结果。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避难场所备案管理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能够在PC端填报避难场所备案信息，并支持备案信息的维护管理； 2、需提供审核功能，用于对避难场所备案信息的审核操作； 3、需支持各节点避难场所备案情况、审核情况的查询统计，支持通过PC端或移动端查看统计结果。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场所评估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场所评估功能，用于对认定完成的避难场所进行三年一次的再次评估； 2、需提供审核功能，用于对避难场所评估信息进行审核操作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动态检查管理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开发检查计划填报功能，能够针对避难场所制定检查计划并在系统中新增、编辑或删除等操作； 2、要求能够通过模糊查询方式，查看检查计划的详细信息； 3、需支持通过查看检查结果。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整改闭环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能够根据检查打分结果生成整改单，支持整改单的下发； 2、支持通过上报现场整改情况； 3、需提供审核功能，用于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操作。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知识库管理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知识库创建工具，存储管理设计规范、设计说明、管理办法等信息；并支持避难场所知识库的维护更新； 2、应支持关键字模糊查询方式，查看知识库详细信息。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启用方案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支持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方案的上传与维护，提供方案的新增、编辑、删除与查看等功能； 2、需能够将避难方案与避难场所、灾种相关联，并查看各方案的启用情况。

	避难场所业务管理（PC端）- 统计分析模块	1、需对避难场所关键性要素进行统计分析，并在地图上可视化表达； 2、需提供总量统计、分类统计、达标情况统计、区域分布统计以及检查情况统计、整改情况统计等功能。
	避难场所移动应用（移动端）	1、支持面向管理用户避难场所现场检查、整改上报等业务需求； 2、支持面向管理用户根据名称、地址等关键属性信息模糊查询避难场所； 3、支持面向管理用户通过移动端填写现场检查结果，或上报现场整改结果； 4、支持面向公众用户通过公众号或随申办等方式，查找周边已启用的避难场所。
	避难场所综合展示（大屏端）	1、需满足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应急启用等一张图展示； 2、支持全区避难场所总数、总面积、人均面积等信息的综合展示，并提供多维度分类统计展示； 3、需支持避难场所的撒点展示，可查看全区避难场所的分布情况； 4、支持场所建设情况、场所管理情况、场所使用情况等统计数据的综合展示； 5、接入各避难场所周边摄像头资源，展示摄像头的分布情况及实时画面； 6、展示各避难场所的实时启用情况，查看已启用的各个避难场所的详情。
城市安全（风险地图）	城市安全风险地图	针对虹口区主要风险特征，围绕“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四个维度，包含燃气、工贸企业、隐患排查、在建工程、消防概况、房屋监测、轨道交通监测、气象监测等不同城市类别的安全监测指标，可详细描述不同类别的主体分布情况。
台风预警与监控	台风信息专报	当发布台风相关的重要气象信息市领导专报时，提取台风后期路径强度预测文字信息、对上海的大风和降雨影响文字信息。
	台风实况	实时展示台风关键信息，包括位置、强度等级、风速、气压、各级风圈半径等。
	六停名单	接入区内“六停”名单，包括“六停”类型、单位场所、地址、责任单位等信息。
防汛防台指挥系统	防汛通讯	1、支持接入防汛防台通讯录，展示主要工作人员信息 2、支持多方同时参与视频会商
	实时天气	1、支持对24小时天气进行实时监控 2、支持实时天气与“虹口区智慧气象精细化管理先知系统”进行对接及跳转 3、支持对实时监测到的气象进行数据分析，并基于数据分析结果，提前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重点路段	1、支持对重点关注路段防汛防台历史数据进行分析，识别出高风险路段 2、支持与地图联动展示重点路段防汛防台的相关信息
	重点关注	支持接入物联感知设备，对积水监测点、内外河道水位、在建工地、泵站、水质监测点、隧道/地道进行监测
	轨交客流	1、展示轨交客流相关业务信息指标 2、支持对不同站点的客流压力和周边道路状况进行分析
	单兵指挥	1、支持对单兵设备进行监测 2、支持对配备单兵设备的工作人员进行远程调度 3、支持工作人员通过单兵设备对现场情况进行实时反馈

相关事件	支持突发事件、12345 社区民意、群情信息的实时信息接入以及全流程管理
重点场景视频	1、接入重点场景视频监控，进行重点场景实时监控 2、支持指挥人员对想要查看的区域监控点位进行快速定位
资源体系（街道）	1、支持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设置相应的应急值班人员信息 2、支持整合各主体防汛物资、应急避难所、人员撤离方案等相关资料，通过地图定位获取相关内容信息及物资情况 3、支持根据台风的不同等级和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
公共交通（街道）	1、支持对每个公共交通站点的出入口信息进行管理 2、接入交通道路情况数据，展示区域范围道路的实时路况信息
空间分析	1、支持与事件处理工作台及移动端进行对接及跳转 2、对综合网格、居委、视频监控等业务信息进行空间点位分析

6.3.3. 城市运行体征

6.3.3.1. 系统概述

虹口区城市体征大屏汇聚和融合了市级及区级的各类城市体征指标，形成了完整的城市体征监测、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本期对城市运行体征升级，对现有城市运行体征指标设计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告警事件管理功能。

6.3.3.2. 主要功能要求

建设内容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城市运行体征（升级改造）	指标设计	▲包含组织架构、气象、环境、人口等类别的城市运行指标。详细设计城市体征包含的指标以及分类，提供不少于 10 种分类 100 个指标，并提供完整系统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告警事件	包含告警事件的类别、告警内容、处置流程等。

6.3.4. 特殊关爱

6.3.4.1. 系统概述

虹口区已建的乐龄大屏主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养老的主要工作情况，包括各街道老年人口分布情况，老年基础设施分布情况，各种养老标签的人员分布情况等。

本期建设的特殊关爱主要对原有虹口乐龄大屏进行指标调整，增加各类指标，包括重点老人

底数、老人标签情况、水表预警数据、老人走访数据、老人预警数据等。

6.3.4.2. 主要功能要求

建设内容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特殊关爱	指标设计	包含从人口、福利补贴、服务项目、社区养老等业务板块的指标设计，建议设计不少于 80 个指标。
	告警事件	详细描述告警的内容和处置闭环流程

6.3.5. 民政救助

6.3.5.1. 系统概述

虹口区已建成区级及 8 个街道的救助大屏，主要从重点救助人群和帮扶的金额方面进行多维度的分析和可视化，经过与区民政局沟通，救助条线的工作方向和内容有了新的变化，因此目前的可视化大屏无法满足新增的业务需求，需要从主动服务、台账下载、流浪救助等方面进行扩展。本期建设民政救助主要对原有救助场景进行指标设计和数据源调整。

6.3.5.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民政救助	指标设计	包含流浪救助、救助数据吹哨、救助对象画像、救助顾问、救助台账等方面的指标设计。建议设计符合民政救助专题业务的指标项不少于 50 个。

6.3.6. 党建领域全覆盖

6.3.6.1. 系统概述

党建领域全覆盖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党建领域全覆盖区级分析研判及交互展示板块（区级大屏）、党建领域全覆盖街道应用场景及交互展示板块（街道大屏）、党建领域全覆盖区级数据管理后台、党建领域全覆盖街道业务管理后台、党建领域全覆盖区管理移动应用模块、党建领域全覆盖街道走访移动应用模块建设。本系统需实现与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对接。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是全市统一的协同办公系统，旨在实现政府内部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办公，提升跨

部门、跨层级的协同效率。该平台是上海市“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各级行政机关提供统一的入口和底座。

6.3.6.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系统区级平台建设	党建领域全覆盖系统区级分析研判及交互展示板块（区级大屏）	需面向区级管理决策需求，实现全区新兴领域党建数据的综合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党建领域全覆盖系统区级数据管理后台	需面向区级数据管理需求，具备数据查询、统计、维护、标准制定等核心能力。需支持按关键字模糊查询党群服务站点信息，并生成对应统计报表；需支持新兴领域企业初始信息导入与匹配审核，提供载体、片区基本信息管理及分类统计功能；需呈现街道常态化走访工作进展，生成小个专企业业态分类统计报表；需定义单位类型等数据字典、制定数据标准，支持数据字典增删改查；需支持批量导入更新数据、部分字段更新及批量删除 / 恢复数据，并增加二次密钥验证机制。
	党建领域全覆盖系统区级管理移动应用模块	需面向区级管理人员移动办公需求，提供数据查询、统计、需求提交等核心功能。
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系统街镇平台建设	党建领域全覆盖系统街道应用场景及交互展示板块（街道大屏）	需展示沿街店铺走访人员类型并进行分组呈现，呈现走访小组、已走访数量等任务计划信息；需统计街道企业不同经营状态数量及新增情况，街镇或片区内工青妇组织建制数量；需按片区统计沿街商铺等载体的排摸总数等信息；需支持在地图上对企业单位等进行撒点并实现详情交互。
	党建领域全覆盖系统街道业务管理后台	需面向街道业务实操需求，具备企业走访管理、信息维护、组织管理、数据处理等核心能力。
	党建领域全覆盖系统街道走访移动应用模块	需提供走访支撑、信息查询、任务管理、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
统一身份认证及一体化办公集成	统一身份登录认证	开发基于区街道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接口，与区级平台进行用户账号的对接调试。
	一体化办公门户集成接入开发及调试	本系统需实现一体化办公平台门户的对接接入，实现相应的接口开发及调试。
	用户管理中心	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系统密码应用建设	实现用户身份认证机制、用户访问关键数据处理功能身份二次验证、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开发

6.3.7. 指挥中枢平台

6.3.7.1. 系统概述

通过该平台的建设，解决一线处置力量的即时统一指挥调度问题；整合各街镇已有的单兵设备资源，实现全区单兵设备资源的资源共享；合并区域原有单兵设备资源，纳入统一管理；完善指挥调度系统，形成资源共享、资源挖掘，使各资源为指挥调度所用，形成合力。从而进一步完善一线处置力量的协同作战能力，加强城运中心的即时指挥能力，提高重大应急事件的处置效率。

6.3.7.2. 主要功能要求

建设内容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指挥中枢平台	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	<p>(一) 调度服务</p> <p>调度服务应含信令解析、信令交换与控制等服务。含如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登录鉴权2、用户数据管理3、呼叫管理4、会话控制5、路由 <p>(二) 业务服务</p> <p>业务服务应含语音、视频、短消息等多种业务融合处理服务，并且提供与多种业务系统的接口。含如下服务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基础语音服务2、视频服务3、短消息服务4、增强调度功能5、地图调度功能 <p>(三) 媒体服务</p> <p>采用高效的音视频处理引擎，含语音、视频、多媒体业务所需的媒体资源处理服务。支持媒体格式转换、音信号的产生与发送、资源维护与管理。其中：</p> <p>多视频画面显示：支持多路视频源的多画面显示功能，支持 CIF、VGA、720p、1080p 等多种分辨率视频源。支持直接在工作界面对视频进行转发、录制、抓拍、旋转等功能。</p> <p>(四) 定位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系统应采用 ULP 统一定位系统2、ULP 应采用业界流行的 B/S 架构进行配置。3、ULP 应能同时获取多种通信系统终端的位置信息。 <p>系统应实现：1) 订阅终端位置信息；2) 多级互联；其中：</p> <p>位置订阅呈现及轨迹回放：支持终端位置订阅及地图呈现，订阅方式包括单次订阅、周期上拉、终端主动上报，至少支持 1 秒、3 秒、10 秒、30 秒、60 秒等选项。并可针对不同的终端类型，展示不同的位置图标，根据图标辨别终端是否在线；当终端位置信息丢失时，</p>

	<p>地图呈现终端最后一次位置信息；支持对终端轨迹进行回放。</p> <p>(五) 派接调度</p> <p>1、应采用空口 DFSI 方式对接，实现 PoC 系统与 800M 数字集群系统的语音组呼派接调度，实现消防 800M 数字集群系统中 10 个组与 PoC 系统的语音互通。</p> <p>2、调度台支持将多个通话组合成一个临时通话组。</p> <p>主要实现功能应包括：</p> <p>1) 已经派接的通话组，PoC 终端与 800M 数字集群终端之间能够进行语音组呼；</p> <p>2) 调度台可以同时呼叫 PoC 终端、800M 数字集群终端；</p> <p>3) 任意一方发起语音其他两方均能听到。</p> <p>其中</p> <p>▲系统融合接入：支持通过 SIP、PSIP、ONVIF、RTP、RTSP、H.323 等协议，接入数字常规、虚拟集群、公网集群对讲、PDT 数字集群、TETRA 数字集群、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语音自组网等系统，实现跨系统互联互通。提供官方背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视 频 接 入 网 关</p>	<p>1、支持国标 GB28181 协议</p> <p>2、支持固定监控/移动图传系统的图像接入</p> <p>3、支持整合多品牌的视频业务系统</p> <p>4、支持集中管理和调度</p> <p>5、支持各类视频源之间的远程转发、分发、混码、分屏、上大墙</p>
<p>调 度 台 客 户 端 授 权</p>	<p>1、应适配融合通信平台</p> <p>2、支持采用 B/S 架构</p> <p>3、应具备基于 WEB 方式的调度台客户端</p> <p>4、支持为各街道和城运中心提供网页版调度台应用服务</p> <p>5、支持通过调度台直接调阅融合平台接入的各类数据</p> <p>6、支持多个合法授权的调度台同时（并发）使用</p> <p>7、本方案中须提供 10 个调度台客户端授权</p>
<p>指 挥 调 度 政 务 云 微 信 小 程 序</p>	<p>1、支持可视化智能单兵模块的视频接口及设备在线数据、人员 GPS 实时数据对接政务移动端</p> <p>2、支持在政务移动端上展现可视化智能中音视频和设备在线数据，人员 GPS 实时数据</p> <p>3、政务移动端用户通过调用小程序支持实时查看移动单兵的监控音视频，能监听和发起移动单兵的集群呼叫，查询可视化单兵中的相关语音和视频信息等功能，并根据账户权限设定所能操作的功能</p> <p>4、基于安卓 APP 7.0 以上系统，运行 CPU 能力不低于 2.8GHz</p> <p>5、将现有可视化智能单兵系统加入政务移动端，在政务移动端中应实现以下功能：</p> <p>1) 根据后台设置的人员权限获取管辖区域的人员</p> <p>2) 对接政务移动端内网地图，并显示在线人员的位置信息</p> <p>3) 显示单兵人员信息</p> <p>4) 调取单兵实时视频</p>

录音子系统	<p>(一) 录音录像系统应具备</p> <p>1. Web 服务; 2. 解码服务; 3. 数据库; 4. 文件服务; 5. 信令服务; 6. 媒体服务; 7. 采集服务</p> <p>(二) 多媒体录播子系统及其操作客户端应具备</p> <p>1. 多业务数据录制; 2. 查询条件; 3. 媒体播放功能; 4. 动态显示话权信息; 5. 状态监控; 6. 告警通知; 7. 导出下载</p>
远程终端管理	<p>应支持:</p> <p>1、升级功能</p> <p>2、终端管控</p> <p>3、应用使用控制</p> <p>4、密钥管理</p> <p>5、设备安全管理</p> <p>6、设备监控</p> <p>7、终端数据统计</p>
电子证据采集系统	<p>1、支持快速汇总和管理执法记录仪的证据音视频文件</p> <p>2、支持对电子证据有多种呈现和打标签方式, 多维度管理海量电子证据</p> <p>3、支持集中式存储, 集中采集、存储、查询和下载执法记录仪数据</p> <p>4、支持分布式部署, 可无限扩展分点工作站</p> <p>5、支持公安标准接口</p>
电子证据一体机	<p>1、数据采集: 支持采集执法记录仪数据, 音频、视频、图片及日志文件自动导出, 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3 个排充同时使用, 可满足不少于 18 台执法记录仪采集。</p> <p>2、执法记录仪管理: 支持对执法记录仪进行写频配置、软件升级、管理维护。</p> <p>3、充电: 每个排充支持同时对不少于 6 个执法记录仪和 6 块电池同时充电。</p> <p>4、部署简易: 数据排充支持通过接口连接到普通 PC, 在 PC 上运行数据采集管理软件, 即可实现采集工作站的所有功能。</p> <p>5、数量: 10 台</p>
数据对接	支持开放数据接口配合必要的系统对接工作。

6.3.8. 面对面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信息平台

6.3.8.1. 系统概述

建立联系服务群众走访信息平台, 完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信息, 建立完整的分配上报处置流程。建设基于“走访、处置、反馈”的联系服务方法, 各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通过平台积极联系服务群众收集问题按照自身职权范围积极协调解决群众诉求, 即时上报反馈处置结果。

6.3.8.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面对面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信息平台	首页	1、流程导览：展示业务全流程，可根据用户角色跳转至对应节点 2、预警通知：包括黄灯预警、红灯警告、不满意评价、分配审核退回通知。
	流程设计	包括两办审核、分配审核、会商分配等，以及流程中每个环节对应的处置对象。
	流转处置	处置结果上报、审核、归档及满意度评价
	信息管理	包含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和居民区管理等。
	问题收集	支持通过走访登记的方式进行问题收集，并可以对问题进行多维度查询
	统计分析	对系统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意见反馈	针对待评价的问题，用户可进行反馈，描述反馈内容
	查询	对问题基本信息、问题描述信息、分配审核情况、问题签收情况、问题处置情况、满意度情况等查询
	短信通知	发送工作通知短信。
	基础支撑	对接登录认证,对接消息中心短信接口，为短信通知提供支撑,移动端接入随申办
系统管理	记录登记、访问、操作等审计日志，管理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角色	

6.3.9. 赛事服务保障系统

6.3.9.1. 系统概述

赛事服务保障系统深度整合赛事统计、赛事保障、实时路况、公共交通、停车场库、实时人流、群情监测、网格事件、赛事直播、赛事流程、视频监控等核心功能，助力科学规划赛程；实时路况与公共交通协同，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化出行指引和运力调配；停车场库分析实现车位智能引导，提升停车效率；实时人流与视频监控构建安全防控网络，实时预警风险；群情监测把握民众议论动态，维护赛事形象；网格事件高效处理赛场周边问题；赛事直播与流程通过数字化手段创新观赛体验、保障赛事有序推进。

6.3.9.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赛事服	赛事统计	支持对体育赛事的赛事概况与统计信息进行展示

务保障系统	赛事保障	1、支持接入参与赛事保障的单兵人员详细信息， 2、支持对站点监控的状态进行统计
	实时路况	展示赛事区域范围道路的实时路况信息
	公共交通	展示轨交客流、地面交通相关业务信息指标，并通过地图进行精准标注
	停车场库	将赛事周边停车场库的位置信息及车位与地图进行联动展示
	实时人流	支持对实时人数进行统计，并通过不同的视觉元素在地图上呈现人流的分布情况
	群情监测	1、支持对群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群情进行分析 2、支持对负面群情进行识别、定位以及预警
	相关事件	接入赛事区域内的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及网格事件，实现案件的快速定位与全流程监管
	赛事直播	接入直播视频源，进行视频画质调整及实时赛事信息展示
	赛事流程	支持对各项赛事活动进行整合与展示，可以查看各项赛事活动、直播节目规划、赛事变更通知
	视频监控	接入视频接口，可以实现视频查询定位、实时监控调阅、重点区域监控、视频分布展示以及三维视频融合
	空间分析	支持对航道、单兵、轨交、公交、停车、群情、事件、鹰眼等信息进行业务点位空间分析

6.3.10. 一张图试点场景

6.3.10.1. 系统概述

本期以嘉兴路街道为试点，基于市区两级的人房企专题业务数据，融合虹口区多元业务，构建“孪生社区”协同治理模式，实现“数据融通、要素整合、业务协同、场景应用”。通过“数据到室户、治理到网格、服务到人心”的精细化设计，实现与物理空间室户的精准映射与动态孪生，设计覆盖安全防控、多格合一、社区要素、为老服务、房屋安全、绿色低碳、人才安居等领域的多类应用场景，全面呈现区域人房企总体态势，“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街”，最终实现“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联动、治理资源与民生需求匹配、行政力量与社会力量协同”的基层治理新范式，为全市“人房企”数字孪生应用提供街道级试点样板。

6.3.10.2. 主要功能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参数
数字导览	总体画像	支持呈现嘉兴路街道整体情况，基于数字孪生底图，展示嘉兴区域人口分布、企业和经济总体情况
	人口画像	支持以直观的视觉形式聚合呈现区域人群特征特征
	房屋画像	支持清晰呈现区域房屋的整体属性特征

	企业画像	支持聚合呈现区域企业的整体面貌
	经济画像	支持展示区域的核心指标等经济基本面
	态势分析	支持对区域人房企三者关联态势
	设施设备	支持对区域养老、卫生、教育设施等各类服务设施资源的动态化、精细化展示
	场景导览	支持以卡片式网格呈现各类应用场景，点击每个场景，可跳转至相关的场景大屏页面
安全防 控	数字小区	1、支持对数字小区内物联感知设备进行统计分析 & 空间联动展示，能够实时监测小区情况
		2、支持对小区内的监控摄像头进行多画面同步显示
	事件管理	支持对小区内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统计和分析，可对事件进行全流程追踪管理
	应急预案	支持对小区内的应急物资进行统计和管理，支持对不同的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公共交通	接入公共交通相关数据，可以直观展示客流信息
积水监测	支持对小区积水点进行监测，可以进行数据传输与预警，及时掌握小区内及周边的积水情况	
多格合 一	管理单元	支持实现多类管理单位的多格统一视图、网格数据统计以及网格关联展示
	党建引领	1、支持对党组织、党支部核心信息进行资源整合，与地图联动实现关联展示
		2、支持整合街道架构、网格架构，与地图联动实现关联展示
		3、支持整合街道联席会议和综合网格联席会议的核心信息，与地图联动实现关联展示
		4、支持整合党群服务活动数据，可实现汇总统计、分类展示
网格治理	1、支持汇聚街道辖区内事件流转、处置等全流程数据，可实现对网格运行状态的全方位感知与动态监测	
	2、支持汇聚网格内三跨案件、热点问题等关键信息，并进行分类统计与动态跟踪	
	3、支持对停车、共享单车、充电桩、环境等方面问题提供专项治理	
社区要 素	社区规模	支持对所在区域内的全部社区进行统计展示
	设施达标率	支持对基本设施及便民设施进行设施达标率分析，以图表形式与地图进行联动呈现
	步行友好指数	支持将居住社区与基础设施建立步行路线，实现地图上的不同颜色标注
	公共空间活力	提供公共活动场地、应急避难场、公共绿地等信息的指标统计，实现空间活力的分析
	服务管理	提供对社区服务与物业服务的统计及管理，可便捷了解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与流程
	指标评价	提供对设施达标及空间品质的评价分析，直观反映社区各维度的建设水平
	场景切换	支持标签页灵活在现状和规划场景间进行切换
为老服 务	预警处置	1、接入民政“关爱老人”数据，实现预警规则同步及老人档案展示
		2、提供紧急救援指挥功能，助力老人救援响应
	老人画像	1、接入医疗养老数据，实现监控数据实时同步及老人画像统计分析 2、接入老人送餐数据，实现老人关爱服务总览
标签定位	支持老人标签信息展示与匹配，在数字孪生地图中集成标签定位功能，实现查询结果与地图点位的联动展示	
房屋安 全	房屋概况	接入房屋信息，实现房屋信息的多维统计分析 & 综合展示
	形变监测	支持对房屋沉降、倾斜以及加速度进行房屋形变安全风险结果分析，进行时空趋势可视化，辅助分析形变原因。
	重点排查	支持房屋重点排查等级定级，实现形变数据→检测报告的链式展示

	隐患预警	提供对房屋结构安全、老龄化趋势等隐患警分析，提前预警维修资源缺口
绿色低碳	虹口区绿色产业地图子系统	依托“一张图”整合绿色低碳产业相关企业分布情况，展示企业数量、营收、发展情况等。 支持自定义筛选，实时输出结果及数据看板，为产业规划提供决策支撑。
	虹口区绿色信贷地图子系统	整合企业与融资数据，展示绿色低碳企业融资预授信相关服务
	虹口区绿色低碳社区地图子系统	社区场景数字还原，以数字孪生技术还原社区空间布局、绿色交通、绿色能源利用的真实场景。
产业人才智慧安居	虹口区租赁资源一张图	整合保障房、存量房源等全类型租赁资源，数字孪生还原房源实况。 针对保障性住房提供全维画像展示，并展示相关配套设施。 支持多维筛选，通过条件信息筛选后展示内容。
	虹口区产业人才一张图	汇聚产业需求人才数据，构建数字画像与空间分布模型。 基于招聘数据构建人才需求空间分布场景，按产业标注岗位分布
福利院数字孪生	室内结构精白模还原	1、基于室内建筑 CAD 图纸还原室内户型结构白模效果； 2、每层 CAD 图纸连续； 3、每层不超过 2000 m ² 。 4、以 5 层标准层做示范
	室内场景精细还原 (L5 级)	1、室内现场全真扫描数据采集； 2、计算机集群对原始数据进行粗模生成； 3、对室内等无效数据进行滤除； 4、对重点范围区域进行修饰美化等工作； 5、总计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三维模型美术优化	1、天气模拟（含阴、晴、雨、雪等）； 2、光照模拟（从早到晚，不含夜景，夜景需单独提供整套模型的夜景贴图）； 3、三维模型导入 UE，对三维场景进行模型拓扑、光影优化、材质美化、美术场景优化，周边环境优化； 4、支持提供一套纯色边框模型用作数据展示；
	UI/UX 设计	根据业主需求定制化完成设计。
	虚拟漫游特色介绍（高可视化渲染，计划 15 处热点介绍）	对院区各区域进行划分定位展示，并对各区域进行院区特色介绍。迎宾大厅中增设 3 个介绍性热点，宣传区域不超过 5 个介绍热点，康复区域选择至少 2 个康复设备、1 个床位处增加介绍性热点，居住区域 1 个重要家具电器，1 个床位处增加介绍性热点，医疗区域 1 个医疗设备电器，1 个床位处增加介绍性热点，文化区域 1 个重要文化设施或设备处增加介绍性热点。
	智能床垫数据接入	开发接口，平台对接智能床垫系统，数据接入
	物联及管理数据接入	1、平台对平台数据接入，传感器接入 2、接入一张图分享消防物联数据
	视频虚实融合-视频巡检	1、提供三维视频融合算法服务，模块具体功能如下： 2、虚实融合：实时视频与三维场景投影融合； 3、视频标定：将二维视频特征点与三维模型一一标定对应，相机参数计算、实施视频三维数据接入鉴定； 4、选定 10 路监控摄像头进行视频融合服务；

		5、针对选定 10 路监控摄像头虚实融合视频，自定义路线、时间及频率对视频覆盖区域进行巡逻检查。
	一床一档	集成电子档案数据功能，点选养老院内不同床位，可显示对应老人的基础信息。根据智慧入住管理、智慧餐饮管理、智慧健康管理、智慧生活照护等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老人行动能力分析模型	根据一床一档中老人信息，建立行动力分析模型和数据映射。
	适老疏散模拟仿真	结合养老院老人的特殊情况（失智、失能、行走不便等）构建行动等级分级卡，整合养老院陪护、安保人员资源配置情况，基于算法模型，构建养老院安全疏散模拟仿真预案，进行全流程模拟。

6.4. 系统性能要求

充分考虑本系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生长时间业务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具体性能需求如下：

1、门户响应指标

- (1)响应时间：单个请求的响应时间在高并发下不应超过 2 秒。
- (2)吞吐量：系统每秒处理的请求数量峰值达 2000，日常不低于 500。
- (3)CPU 和内存使用率：保持在 80%以下，避免过高负载导致系统崩溃。
- (4)数据库查询时间：数据库响应时间在并发条件下保持在 1 秒以内。

2、软件应用响应指标

- (1)系统的性能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便捷，查询功能简单明了。
- (2)提供丰富的功能和业务组件，保证灵活扩展，相关组件相互调用简单易用。
- (3)系统运维管理操作简便，平台监控时效性高，对低质量服务和恶意访问及时提示管理员，并能有效、方便地进行控制和管理。
- (4)应实现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无故障时间大于 360 天，平均停机时间小于 1 小时。
- (5)非高峰时期，单次操作、业务数据资源搜索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 (6)涉及地图专题数据加载平均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 (7)高峰时期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秒。

6.5. 系统安全要求

为保证平台安全运行，除了基础设施和网络环境及设备软硬件、数据安全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达到三级等保要求以外，应能够和各业务系统、安全系统、第三方身份数据源、第三方认证系统相互协作，构建零信任的授权可信体系并需要持续监

控，当监测到有安全风险的时候自动调整权限。

本项目系统安全须对标国家等保 2.0 规范，结合数据安全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技术工具的执行要求，配备相应人员的具体能力，构建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安全防护体系应遵循国家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设计，对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全过程进行安全防护。

7. 项目实施保障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项目保障要求

7.1.1. 质量管理

中标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应提交正式的项目质量监控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7.1.2. 项目整体验收测试要求

本项目整体系统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由市级监管业务指导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根据项目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对中标设备进行完善的测试和验收。同时提供测试文档和验收文档。

应建立健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档案，包括设备品牌型号、启用时间、点位布线图、操作手册、产品说明书、维修记录等资料。

提供全套完善的产品设备档案资料文档，包括应用系统（或软件）的源代码。

相关应用系统将经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和信息安全测评，整体系统合格后组织竣工验收；相关系统的验收应按照国家、行业以及上海市等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所有系统关键应用组件应符合国家相关合规标准的产品，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部署、技术自主可控性上达到国产化适配和安全要求。

7.1.3. 项目文档要求

承建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软件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7.1.4. 培训要求

按照用户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并制定合理、完整的培训方案。

7.1.5. 应急预案

为科学应对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安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需制订本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体系、应急事件培训、应急事件演练、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流程等。

7.1.6. 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

投标方应该对项目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需求变动，实施条件和配合，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处理预案。

7.2.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所有选型的系统软硬件、设计与开发的相关业务应用软件至少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和系统免费维护。

2、项目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3 人驻场服务。

3、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详细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要求中标人在维护期间提供 7 天*24 小时响应，0.5 小时到现场，系统 BUG 故障免费调试和升级。

4、提供因国家政策或政府、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投标方应及时提供程序修改服务的承诺。

5、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规范，故障修复时间等。

7.3. 其它要求

7.3.1.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软件开发的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全部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文档标准参照 GB/T16680-1996）。中标人必须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采购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

7.3.2.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3.3. 制定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前瞻性视野和标准规范制定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协助采购单位，共同推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制度与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8. 对投标单位要求

8.1. 整体方案

投标人需要编制详尽、科学、可实施的项目整体技术方案，方案应深度贴合项目实际业务场景与技术环境，体现投标人对项目全局的深刻理解与系统化设计能力，内容应结构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可扩展性与可落地性，投标方案需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案需结合项目实际业务背景，全面、准确理解项目业务现状与实际需求，对业务运作模式、信息化水平、数据资源状况及存在的核心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阐述应完整、准确，能为后续建设规划提供依据，对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开展深度分析，确保需求理解全面、准确，确保需求到解决方案的映射清晰、到位。方案中需全面响应数据安全需求，遵循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标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可落地的安全保障体系，满足项目合规运行要求。准确识别并深入分析项目重难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项目建设目标。基于对项目需求精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开展科学、规范、完整、可落地的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数据架构设计应匹配业务数据需求，明确数据分层策略、数据流转逻辑与数据存储方案，确保其能支撑跨业务、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与业务场景化应用。技术路线选型应遵循成熟稳定、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开放兼容的原则，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与技术趋势，充分兼顾与现有应用系统的兼容、对接，确保技术体系能够支持本项目各子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后续新功能的平滑接入。

在方案中需对核心需求的功能设计进行重点阐述，对项目中涉及的 17 个子系统，如大数据资源平台、大模型场景应用、流程表单工具、虹口区一张图、短信中间平台、数字门户、赋能平台、一网统管大屏、应急系统、城市运行体征、特殊关爱、民政救助、党建领域全覆盖、指挥中枢平台、面对面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信息平台、赛事服务保障系统、一张图试点场景，分别提出详细的功能设计方案，每个子系统的设计需切合实际需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创新性，全面落实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明确描述子系统内部与外部的数据与业务集成点。提供项目新建系统与区现有应用系统的对接设计方案，对接方案应详细、科学、可行，明确对接目标、技术路径、接口规范、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确保其具备高度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从项目整体出发，预估项目建设后带来的综合性效益，阐述应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针对每一个子系统，分别预估其具体的建设成效，成效描述包含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

8.2. 技术参数

本项目招标技术需求中“▲”项工作内容为本次招标的核心需求，投标单位应逐项进行响应，

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可验证的响应内容。投标人应准确识别，提供真实、有效、清晰的证明材料，包含系统功能截图、著作权或测试报告等，用以充分证明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核心需求的能力。

8.3. 实施方案

为确保项目规范落地、质量可控、成果可用，投标单位须结合本项目业务特性、建设规模、实施周期及现有环境，编制完整、科学、可落地、可操作的组织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方案及培训方案，各方案需充分体现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与可行性，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需制定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架构，合理规划项目实施阶段、关键里程碑节点、时间进度安排；明确项目资源保障措施、与现有系统对接衔接流程；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涵盖进度管控、风险管控、沟通协调机制、变更管理流程等内容，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控风险推进，保障项目目标顺利达成。

测试方案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测试标准，明确测试目标、测试范围、测试环境搭建要求、测试方法、测试工具选型、测试用例设计规范、缺陷管理流程及测试报告编制标准，确保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数据准确性、安全合规性及兼容性满足项目需求。验收方案需明确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资料清单等，确保验收工作规范、公正、高效，保障项目成果符合建设要求。

培训方案需基于项目使用对象的岗位特点与技能需求，制定分层分类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安排、培训材料编制等；需明确培训师资源配置、培训场地及设备保障措施，确保培训覆盖所有相关人员，使参训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与维护方法，充分发挥系统应用价值。

8.4. 人员队伍及专业配置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驻场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组成员专业背景、岗位职责与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1、项目负责人需要具备项目管理能力，有完成或参与项目全过程的专业素质能力，且提供相关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建议提供如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PMP/PMI 相关证书中任何一种。同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其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2、驻场团队人员专业素质能力要与项目需求匹配，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年龄和从业情况。驻场团队人员需要具备包含项目管理能力、系统架构设计能力、软件设计能力、数

据库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且提供相关能力的有效证明材料，建议提供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类的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统架构师以及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类等证书。同时，所有驻场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5. 售后服务

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为保障有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建议投标单位在虹口区具有长期办公场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办公场地（提供有效期内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场地租赁合同），以便有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

8.6. 类似业绩及业主评价

提供近三年投标单位签订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是指软件开发类、数据平台类、系统运维类，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提供相对应业绩业主方优秀（或满意或好）的评价反馈，业主方评价需盖甲方单位公章。

8.7. 企业综合能力

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综合能力，以满足采购需求在服务质量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议提供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类荣誉或参与信息化相关标准制定的有效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有，使用母子公司、分子公司资质等情况均为无效。

9. 其他说明

- 1、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 2、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 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微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的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206175650-09314831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206175650-09314831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206175650-09314831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虹口区智脑大系统-智脑 2.0 建设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9：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号), 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